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修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在事故未发生时充分做好预防工作；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它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一是通过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等手段实现本质安全，尽可能防止事故发生；二是在假定事故必然发生的情况下，通过预先采取的预防措施，达到降低或减少灾害的影响。为此，平时要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搞好应急预案的演练，使应急组织体系的各机构、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及运行程序，使各专业救援组织和群众熟悉应急救援的基本技术、方法和技巧，掌握自救和互救的知识，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1.2.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的原则。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在县政府和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具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筹协调16个专项指挥部、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专家、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立即作出应急联动响应。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商请武警、消防中队参加应急救援，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迅速形成应急处置合力。

1.2.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单位，必须做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应立即向上级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会同相关专项指挥部、乡（镇）政府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调动已装备的应急指挥车赶赴现场，作为现场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2.4 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和救援装备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县气象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级以上指挥部负责，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乡（镇）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平顺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部门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全县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其他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和较大以上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改、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4.2.1 预防

（1）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2）县城规划符合应急需要

县城规划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业范围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监管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对相关人员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各级各类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6）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点骨干企业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县政府适时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应当明确。

4.2.2 预警级别

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涉及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情况，可能发生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预警，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1、发布Ⅳ级、Ⅲ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预警响应程序。

（2）责令县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救援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有可能发生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随时对可能发生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险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Ⅱ级、Ⅰ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状态后，除采取上述五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责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通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险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险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级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指挥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现场指挥部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划定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迅速控制危险源，设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事件的必要措施。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长视情赶赴现场；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长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赶赴现场，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情况，视情增派救援力量。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副总指挥向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严格落实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通信与信息支持系统

依托县通信网络、政务网、电子政务平台，建立健全县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和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6.1.2 信息报送

各专项指挥部和乡（镇）政府负责本行业、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应急办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应急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和市应急办报送。

6.1.3通信保障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辖区和本行业、本领域所有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2 应急救援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县应急办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队伍和重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项指挥部应当掌握本行业、本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指导和支持本专业救援装备保障工作。

6.2.2 应急队伍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政府要完善以义务消防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情况。县应急办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具体负责全县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事故灾难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县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向市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请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应当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建立完善事故医疗救援绿色通道，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6.2.5 物资保障

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情况。

6.2.6 资金保障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6.2.7 社会动员保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县应急办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增援时，有关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6.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提供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应急避难所需要场所。

6.2.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分行业建立县级安全生产专家库，邀请驻县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安全生产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本县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及预防性安全检查，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一般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县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助。较大及以上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协助、配合。

**7.2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7.3事故灾难调查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及改进建议**

7.3.1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7.3.2 总结改进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报送指挥部，指挥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报县政府并抄送县有关部门。提出防范措施。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公众信息交流

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新闻媒体要提供相关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所在地乡（镇）政府、村（社区）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救援知识。

（2）培训

各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本单位预防性安全检查和经常性教育培训。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演练

各专项指挥部、乡（镇）政府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4）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平顺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

 2.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5.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1

#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

事故发生

信息接收与处理

指挥部办公室

分析研判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环境监测组

综合组

抢险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

技术组

善后工作组

宣传报道组

采取响应措施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

赶赴现场

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抢救结束

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后期处置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医学救护组

|  |
| --- |
| 附件2 |
|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
|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
| 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成员单位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改局 | 负责协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县工信局 |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如事故造成大量人员转移时,向县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受灾人员避难场所或信息。 |
| 县教育局 | 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制订预防和打击事发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民用爆破物品等生产安全事长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警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协调人员财产保险核实事宜；会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善后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
| 县人社局 |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依法打击无证采矿行为，防止因无证采矿造成事故发生，为矿山企业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信息。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做好地质、水文地质情况的探测，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
|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大气、水体监测工作，制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大气、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
| 县交通局 |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及水路运输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船舶作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河道、桥梁、道路的排险、疏通、修复等工作。 |
| 县住建局 |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开展城乡建设系统安全检查和城市供气、供热、供水系统隐患排查，负责通报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 |
| 县水利局 | 负责通报河流、大型水库超保证水位警报、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故灾难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水文、水源等资料，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水源不受污染提供信息;负责检测受事故灾难污染江河湖库的水质。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县卫体局 |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县级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负责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以及事故应急响应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负责协调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的叉车、吊车等特种设备；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 县应急局 |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组”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建立全县安全生产事故档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人武部 | 根据指挥长的决定，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援。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负责指导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组织、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
|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
| 县商务发展中心 |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
| 武警平顺中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 移动、联通、电信平顺分公司 | 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附件4  |
|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一级响应：1.发生2人以上死亡的事故；2.造成 9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2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6.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二级响应：1.发生1人死亡的事故；2.造成 6人以上9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1人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造成 1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三级响应：1.造成 3人以上 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2.造成 5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1.造成 1-2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2.造成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县委宣传部 | 8922029 |
| 县发改局 | 8922425 |
| 县工信局 | 8526553 |
| 县教育局 | 8929549 |
| 县公安局 | 8926815 |
| 县民政局 | 8922152 |
| 县财政局 | 8926722 |
| 县人社局 | 8922108 |
| 县自然资源局 | 8922027 |
|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 8929871 |
| 县交通局 | 8922550 |
| 县住建局 | 8860381 |
| 县水利局 | 8922074 |
| 县农业农村局 | 7731388 |
| 县卫体局 | 8922149 |
| 县市场监管局 | 8922059 |
| 县应急局 | 8922622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8922353 |
| 县气象局 | 1329355057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5835561190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 | 8925732 |
|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 | 5535208 |
|  县人武部 | 4242500 |
| 武警平顺中队 | 15735599297 |
| 移动、联通、电信平顺分公司 | 联通：8922515 移动：13903550415电信：5532000 |

平顺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我县地处华北平原地震带和山西地震带之间，全县位于地震烈度七度区，被列为我省重点监视防御区。为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统一的地震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技术支撑、快速反应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以人为本，减轻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不断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强化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1. 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处置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要充分依靠和发挥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处置地震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行业救援队伍在处置地震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5．资源共享、社会参与。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减少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综合素质。

6．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地震应急管理，使地震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平顺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和我县地震应急工作实际，修订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县（区）发生的对我县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详见附件3）。

**2 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 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武警平顺中队队长、县人武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共青团平顺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发展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合社、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中石化平顺石油分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根据震情灾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 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 指挥长可视情况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通报、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和综合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灾情速报和通报；负责技术系统保障；负责震区灾害天气的预测预报；综合协调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应急规模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灾区震害调查、损失评估，组织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县内发生4级以上地震时负责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人武部。

成员单位：武警平顺中队。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队伍和民兵赶赴灾区，参加抗震救灾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部队开展救灾行动；负责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保障军队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上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根据地震灾害险情，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投送；组织抢险救援力量，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组织抢修广播电视设施，迅速恢复并保障正常运行，及时传播救灾信息。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转运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负责组织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统一调集、征用救灾车辆，保障公路畅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紧急情况下协调上级医药储备部门调拨医药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组织开展灾区的消毒防疫，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检测灾区的饮用水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和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对一般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较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共青团平顺县委、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自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武警平顺中队、县司法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机关、金融、仓储、救灾物品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利用各种媒体发布震情、灾情、社情和地震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正确引导舆论。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形成地震趋势预测与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预报信息获取、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和相关规定发布地震预报, 组织相关区域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防震减灾中心经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 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视地震预警级别，主要紧急处置措施是：

 预警发布后，县防震减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应急准备，调集救援物资；各种应急救援工作进入戒备状态，密切监视地震动态，及时收集宏观异常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并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预报县人民政府视情组织预报区内人员撤离疏散，并对生命线工程和地震次生灾害源等采取紧急排查、处置措施。

预警期间，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应对辖区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 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应急与防震减灾等部门 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部门，经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 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地震灾害响应条件见附件4)。跨县界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县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先期赶赴现场,根据地震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汇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适情指导,掌握震情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直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监测和交通运输、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工信局组织移动、联通、电信平顺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或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备用)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 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根据灾情需要，组织相应应急救援工作组协调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与预备役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申请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 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 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单位、非灾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视情限制前往灾区人员车辆等,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 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 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二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 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落实市指挥部指导意见,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直接接受省、市上级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5.4 应急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地震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5 响应调整**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 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省或长治市指挥部宣布一、二级响应结束,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三级响应结束，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政府。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 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灾区乡(镇)配合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在长治市政府指导下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予以实施。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平顺中队、预备役队伍为突击力量,相关部门、企业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政府指导下组织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定期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直有关部门发挥好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专家 与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区划、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组织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与网络、计算机、遥感、气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 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 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 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局按照要求落实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 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 ，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 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县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附则**

**9.1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 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 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 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施工、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

附件：1.平顺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

2.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3.平顺县地震灾害分级

4.平顺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5.平顺县地震应急措施

6.地震灾害事件分级与事权划分

附件1

平顺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

发生地震

综合协调组

指挥部办公室

收集汇总灾情

军队工作组

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

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

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

抢险救援组

通信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县指挥部指导

抗震救灾工作

医学救援组

成立县指挥部工作组

监测评估组

安置救助组

县指挥部

领导抗震救灾工作

事发地乡（镇）领导抗震救灾工作

社会治安组

新闻宣传组

抢险救灾结束

次生灾害隐患消除

生活秩序恢复

响应结束

恢复重建

调查评估

附件2

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山西省、长治市关于防震抗震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 |
| 负责人 |
|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
|  |
|  |
| 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
|  |
| 武警平顺中队 |
| 主要负责人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负责对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网络舆情信息进行监测，弘扬正能量。 |
| 县发改局 |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和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负责组织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负责协调灾区电力保障工作。 |
| 县教育局 |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
| 县工信局 |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
| 县公安局 |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
| 县民政局 | 负责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灾区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
| 县司法局 | 负责司法系统监狱、戒毒场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
| 县财政局 | 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
|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 县住建局 | 负责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及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
| 县交通局 | 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以及重大任务协调保障工作。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各乡(镇)农业生产恢复。 |
| 县文旅局 | 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游客；负责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 |
| 县卫体局 |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
| 县应急局 | 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工作；负责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 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成 员 单 位**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
| 团县委 |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
|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 | 负责恢复灾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电力设施受损情况。 |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 协助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
| 县气象局 | 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
| 联通平顺分公司 |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电信设施受损情况。 |
| 移动平顺分公司 |
| 电信平顺分公司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 |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快速恢复营业，保证正常业务办理。 |
| 武警平顺中队 |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县委县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
| 县政府办 | 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调动预备役部队与民兵对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 |
|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的救灾救助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供销联合社 | 负责提供应急物资的供应和储备;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林业局 |  负责林业灾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融媒体中心 |  负责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动态;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商务发展中心 |  |
| 中石化平顺石油分公司  | 负责提供应急油料的供应和储备;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组织火灾扑救。 |
| 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 | 负责恢复县域内被破坏的国道及交通设施，保障道路通畅。 |

附件3

**平顺县地震灾害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分级**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特别重大** |
| 分级标准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说明：1、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2、“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顺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一级响应：1.发生3人以上死亡的事故；2.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6.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二级响应：1.发生 2人死亡的事故；2.造成 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2人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造成 1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三级响应：1.发生1人死亡的事故；2.造成 3人以上 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1 人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造成 5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四级响应：1.造成 1-2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2.造成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平顺县地震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预备役及民兵等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山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

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 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好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需要。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 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汾河河道、水库、提水工程、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天然煤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 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做到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 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灾害调查等。应急、工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人员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 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附件6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与事权划分

**（一）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根据地震强度、灾害损失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地震灾害事件一般分为四级，作为地震应急分级负责和事权划分的依据：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发生7级以上地震，或造成300人以上死亡，产生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发生6.5-6.9级地震，或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发生6-6.4级地震，或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发生5-5.9级地震，或造成20人以下死亡，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

**（二）地震灾害事件事权划分**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由省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分别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由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由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县级政府做好应急工作，并视情召开会议，通报震情、灾情，部署对口应急救援事项。

5级以下的强有感地震事件或地震谣传，由县人民政府依据影响程度负责有关应急事宜；上级人民政府和地震等有关部门，视情给予必要的应急支持。

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原则上按照本《预案》规定的事权划分执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各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的启动原则应当按照《预案》规定的事权划分，在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时，震区下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随之启动。若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地震灾害事件事权划分承担应急处置有困难的，在做好地震应急前期处置的同时，可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施应急指挥。

各类地震灾害事件的现场应急工作一般采取属地为主并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的原则，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当地人民政府领导担任，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员协助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和协调。

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经费保障由相应事权级别的政府财政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的地震应急，需军队参加的，可通过当地同级军事机关提出，当地军事机关

按程序办理。遇有紧急灾情、险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可直接向当地驻军部队提出救助请求，驻军部队应按规定立即实行救助，并向上级报告。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及事权划分表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事件等级 | 分级标准 | 事权划分 |
| 震　级 | 人员死亡 | 社会影响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7级以上 | 300人以上 |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
| 重 大地震灾害 | 6.5—6.9级 | 50—299人 | 重大社会影响 | 省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
| 较 大地震灾害 | 6—6.4级 | 20—49人 | 较大社会影响 |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
| 一 般地震灾害 | 5—5.9级 | 20人以下 | 一定社会影响 | 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

注：上述灾害事件分级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2）。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综合保障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治组、安全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应急物资、应急车辆等保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2.2.5 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等。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设置受灾群众避灾场所；保障救灾物资供应，调配、发放救灾物品，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6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负责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2.2.7 安全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8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 3 风险防控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 4 监测和预警

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两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报告。

县指挥部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同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灾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5.2 先期处置**

###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质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5）。

####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救援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6）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市和县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乡折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4 响应调整**

###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5 响应结束**

###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部门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清理、修复、归还因地质灾害救灾需要而紧急调集、征用的设施、设备、器材和物资，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 **6.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 **6.4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平顺中队、预备役队伍为突击力量,相关部门、企业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政府指导下组织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定期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能力。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直有关部门发挥好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局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与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质灾害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质灾害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局要组织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与网络、计算机、遥感、气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质灾害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和地质灾害救援、监测预警、 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局按照要求落实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 ，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 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质灾害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9 附 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基层负责人、施工工地负责人、中小学校负责人、骨干群众、专（兼）职监测人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在全社会尤其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及易发区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加强对在校大中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各矿山企业、建设工程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汛期前组织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一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 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施工、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

2.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

 3.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 附件1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2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

|  |  |  |  |
| --- | --- | --- | --- |
| 小型地质灾害 | 中型地质灾害 | 大型地质灾害 | 特大型地质灾害 |
|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3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名称 | 组成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灾害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灾害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县气象局局长 |
| 县人武部副部长 |
| 武警平顺中队中队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指导组织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组织舆论引导。 |
| 县发改局 |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及投资计划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安排应急抢险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政策争取重大应急工程建设纳入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灾区恢复重建等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负责救灾粮食的粮源组织和供应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灾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救灾粮的供应工作。 |
| 县教育局 | 负责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提高学校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负责临灾时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中小学校提出迁建建议；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公安民警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实施搜救；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危险化学物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由专业机构、力量负责处置，公安机关配合消除隐患，同时做好灾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灾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过，全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 县民政局 | 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等善后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 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 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灾后群众住房和公共设施恢复重建设计、建设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气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气。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
| 县应急局 | 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对灾情损失的评估，核定、报告和发布救助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和转移安置；组织调运救灾物资；组织灾区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和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和管理；安排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质灾害资料信息；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
| 县交通局 | 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成员单位 | 县水利局 | 负责河道、水库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水利设施洪涝灾害的处置；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动态；协调、指导全县水利工程抢险工作，督促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商后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负责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墒情有关预报工作；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水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水。 |
| 县人武部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现役及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开展应急动员，重点是抢救被埋人员，救扶受灾群众、工程抢险、处置次生灾害。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
| 县文旅局 |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
| 县卫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为灾区群众提供医疗保障和精神、心理、卫生健康咨询服务；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爆发流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以及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执法监督检查。 |
| 县工信局 |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地质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地区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对事发地的天气开展气象要素实时监测，同时和自然资源部门合作，联合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成员单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 |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县融媒体中心 | 负责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动态;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武警平顺中队 | 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等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同时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
|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 | 根据供用电协议中产权划分界限，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电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 |
| 移动、联通、电信平顺分公司 |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根据实际情况，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救灾工作。 |
|  |  |

附件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 |  四级（蓝色） |  三级（黄色） |  二级（橙色） | 一级（红色） |
| 含义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
| 预警措施 |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 1.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2.严密巡查监测。3.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 1.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2.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3.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附件5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99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3.因灾死亡（含失联）2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4.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5.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应急响应措施详见5.3.4。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99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3.因灾死亡（含失联）1人的地质灾害险情；4.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5.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应急响应措施详见5.3.3。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3.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4.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应急响应措施详见5.3.2。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3.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4.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应急响应措施详见5.3.1。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